

隱私聲明。

1. 負責方及聯繫資訊。

負責者:

保赫曼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8樓801-2室

電話:+852 2953-7100

傳真:+852 2796-7610

電子郵件:

service@hk.hartmann.info

資料保護連絡人:

保赫曼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8樓801-2室

2. 數據保護原則。

保赫曼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赫曼)依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個人數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稱"[條例](#)")在一九九五年通過,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正式生效(個別條文除外)。

條例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屬於科技中立及原則性的法規。條例附表一規定的數據保護原則(簡稱"DPP"),明確了數據消費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數據,此外條例的其他條文亦規定了進一步的合規要求。

申請人/求職者隱私聲明。



個人數據是指與在世的個人有關並且可用於識別該個人身份的資訊,此外個人數據還必須以可供查閱和處理的形式存在。

數據主體是指是相關個人數據的主體的個人。

數據消費者是指單獨或與他人聯合控制個人數據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數據處理者是指非出於自身目的而是代表其他人(數據消費者)處理個人數據的人。數據處理者不受條例直接管轄,但數據消費者有責任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確保其數據處理者符合條例的相關要求。

數據保護原則的總體目標是確保個人數據的收集基於完全知情和公正的原則,並妥善考慮以盡量減少個人數據的收集量。個人數據一經收集,即應以安全的方式處理,並且其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完成數據使用目的之所需,數據的使用亦應限於或涉及最初的收集目的;數據主體應有權查閱或更正自己的數據。

數據保護原則一:收集目的與方式。

數據保護原則一規定,數據消費者應僅出於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收集個人數據;收集的數據對該目的而言應是充分必要,但不應過度收集;同時收集的方法也應合法、公平。

當保赫曼直接向數據主體收集個人數據時,我們應告知數據主體數據的提供是義務還是自願、使用其數據的目的、可能會將數據轉移至哪些類別的人,以及數據主體可要求查閱和更正其數據的權利和途徑。

數據保護原則二:準確性與保留期限。

申請人/求職者隱私聲明。



數據保護原則二要求數據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個人數據準確無誤,並且其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完成數據使用目的之所需。當我們委託數據處理者處理其他人的個人數據時,我們應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確保數據處理者遵守上述保留期限要求。

條例第 26 條要求數據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擦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所需的個人數據,但法律禁止擦除或擦除不符合公共利益的除外。

數據保護原則三:數據的使用。

數據保護原則三規定,除非取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和自願同意,禁止將個人數據用於並非最初的數據收集目的或者與最初的數據收集目的無關的任何新目的。數據主體可以發出書面通知后撤銷其之前給予的同意。

對於個人數據的使用限制,條例第 6A 部進一步規定,數據消費者在將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用於直接行銷或將該數據轉移至第三方以進行直接行銷前,必須首先取得數據主體的知情同意;此同意必須是數據主體的明確表示,可包括表示無異議,但是沉默並不能構成同意。

此外,同意必須在知情的情況下給予。數據消費者必須向數據主體告知將其個人數據用於直接營銷的意圖、未經數據主體同意數據消費者將不能將其個人數據用於直接營銷的事實、將會使用的個人數據的種類、將會涉及行銷主題類別。數據消費者還必須向數據主體告知其撤銷同意的權利。如果數據消費者計劃將數據轉移至第三方以進行直接行銷,則數據消費者應向數據主體告知該意圖、數據接收者的類別、將會涉及行銷主題類別以及轉移是出於盈利目的的事實。

數據保護原則四:數據安全。

數據保護原則四要求數據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來保護個人數據,防範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擦除、丟失或使用。數據消費者尤其應考慮數據的性質、一旦發生上述事件將會造成的

申請人/求職者隱私聲明。



潛在損害、以及為確保能接觸數據的人的誠信、審慎和勝任能力而採取的措施等。如果保赫曼委託數據處理者處理所持有的個人數據,則我們應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確保數據處理者遵守上述數據安全要求。

數據保護原則五:開放與透明。

數據保護原則五要求數據消費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個人數據政策和實踐、所持有個人數據的種類以及持有個人數據的主要目的開放透明。

數據保護原則六:查閱與更正。

數據保護原則六賦予數據主體可要求查閱和更正其個人數據的權利。如果數據使用者拒絕數據主體查閱或更正其個人數據的要求,應說明理由。

條例第 5 部另有具體條文對數據保護原則六進行補充,明確了滿足數據查閱要求和更正要求的方式及時限,以及數據消費者可以拒絕滿足相關要求的具體情形等。數據消費者還必須建立日誌簿來記錄所有曾作出的拒絕。